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閱覽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圖書館辦理書刊閱覽、參考諮詢、文獻檢索等項服務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有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其後並經兩次修正發布在案。茲為兼顧本院友善性、開放性之願景，刪除圖書館入館年齡限制，爰修正圖書館讀者入館年齡限制規定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閱覽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凡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，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。	二、凡年滿十六歲，並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，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。	為兼顧本院友善性、開放性之願景，刪除圖書館入館年齡限制。